

《纽约时报》畅销书

高居《纽约时报》榜首的最畅销书作家尼尔森·德米勒的经典作品，《华盛顿邮报》盛赞：“故事扣人心弦，让人百读不厌，魅力无人可挡！”



本书是德米勒写得最好、也是构思最巧妙的作品：这是一部童话般的主流作品，可以称得上是司各特·菲茨杰拉德描写的主题的变体……读者很快就会被小说每一页中那活生生的内容打动。

优秀畅销小说文库
尼尔森惊险小说系列

黄金海岸 THE GOLD COAST

[美]尼尔森·德米勒 著
孙文龙 译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金海岸 / (美)尼尔森·德米勒著;孙文龙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09.11

ISBN 978 - 7 - 5396 - 3294 - 0

I . 黄… II . ①尼… ②孙… III . 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5456 号

引进图书合同登记号:1209722

Copyright © 1990 by Nelson DeMille

Copyright licensed by The Nicholas Ellison Agency

arranged wit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黄金海岸

(美)尼尔森·德米勒 著 孙文龙 译

责任编辑:曾 冰 岑 杰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圣泉路 1118 号)

邮 政 编 码:230071

网 址:www.awpub.com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合肥锐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00 × 1000 1/16

印 张:30.75

字 数:550,000

版 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5396 - 3294 - 0

定 价:36.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我写过的十四部小说中，最让我引以为豪的就是这本书。并且我相信，即使在我离开人世之后，它仍然会畅销不衰。我的遗产继承人也会很喜欢这个消息。

在我所有的书中，《黄金海岸》最受读者欢迎，得到的评价也最有深度。更重要的是，在我三十多年的写作生涯所著的所有小说里，它激起的读者反映最为强烈。

从书迷们的来信中可以看出，他们都不止一次地阅读过这本书，我希望他们每读一遍都会有新的收获。如果您是第一次阅读本书，我也希望您会像其他数百万读者一样喜欢它。

在动笔之前，我有意要改变一下自己的写作风格。此前我曾写过怪诞类、动作 / 探险类、冷战谍战类和越战类等题材的小说。《黄金海岸》在叙述语调和故事情节上与以往的作品截然不同，所以在开始写这本书的时候，我不得不脱离以前那些诸如动作 / 探险、怪诞、悬疑、战争和间谍之类的世界，进入一个更虚伪做作、绅士派头十足的上流社会——这种上流社会的生活过去存在、现在依然存在于传说中位于纽约长岛的“黄金海岸”地区。那是一个充斥着金钱、豪宅、各种繁文缛节以及其他更多不为人知的事物的地方。在书中，我把黑手党也引介到了这个世界。

这部小说的主题具有多重性，它通过引人入胜的情节、优美的文笔、有趣的场景，对另一个别样的世界及其文化进行了详尽的窥视，但是，决定一部小说成功的最终因素还是其中的人物角色。在《黄金海岸》中，我把一群在我看来既迷人又有心计的辅助角色和三个主角放在一起，这三位主角是：约翰·惠特曼·萨特，萨特的妻子苏珊·斯坦诺普·萨特，以及黑手党大佬弗兰克·贝拉罗萨。

约翰·萨特是小说的叙述者，整个故事就是顺着他的视角依次展开。很显然，我把约翰·萨特这个人物给写活了，因为有数百位女士来信询问萨特

的原型是否就是我本人。还有人问，如果原型不是我，那我又是如何创造出如此逼真的人物呢？很有意思的是，大部分男士也很喜欢萨特这家伙。也就是说，他既是男性读者心目中的典范，也是女性读者心目中的好男人——在一本书中创造出这样一位人物着实不容易，正如许多女士跟我说的那样，这样的男人在现实中可不好找。

关于苏珊·萨特，她既是男人的梦想，又是男人的噩梦。这位女士是个颇有争议的人物，但是高额的生活费用花在她身上还是值得的。在给我的来信中，男读者们对她的观点分成了两派：一派人喜欢她；另一派则非常肯定地说不喜欢她，不过还是愿意与她共度一夜春宵。

当小说家在创造像弗兰克·贝拉罗萨这样的黑手党大佬时，他就要甘冒在无意中模仿别人的风险，至少也会与其他文学影视作品，以及现实生活中的黑手党老大形象——最为人熟知的莫过于唐·柯里昂和约翰·戈蒂——做一些对比。

当然，我曾经竭力避免这种情况出现，但黑手党大佬的形象早已深植于美国人的精神和文化之中，以至于我甚至说过这样的话：“开个玩笑啊——弗兰克·贝拉罗萨是从人们内心铸造出来的人物。”然而，贝拉罗萨又是与众不同的，每个人的行为方式都不一样。他自小在布鲁克林长大，深受其文化的影响，搬到位于黄金海岸的新居后，那里的环境又改变了他。这些经历在他内心产生了许多冲突，甚至有时候会暗自自我评价。

至于电影的问题，实际上许多读者曾经来信询问过，为什么不把这本书拍成电影，我在这里就把这个问题给大家解释一下。《黄金海岸》的电影版权属于布雷格曼电影公司和布雷格曼-马丁-迈克尔公司所有，他们首先购买了本书的版权，准备让阿尔·帕西诺^①出演——他们已经合作了好几部电影，且电影里的主角都是黑手党老大。这个计划经历了很多波折，个中原因一本书也写不完。但这一次，我们的计划重新进入了正轨，已经有了新的演员人选和新主角，似乎已经万事俱备，我会在我的网址上及时更新计划的进展情况。

要想完全理解故事里描述的这个世界，读者需要一些历史方面的知识，或者是像出版界和电影界所说的那样，一些相关的故事背景。当然，小说里介绍了一些这方面的内容，但更多的故事背景则具有暗示性，需要读者自己去琢磨，而不是靠我来告诉你们。为了满足那些好奇心强的读者，我在此略说一些关于这个世界的历史背景，这里面有一些线索，它们可以说明我写作

^① 阿尔·帕西诺(Al Pacino)，世界电影史上最伟大的演员之一，曾出演过《教父》和《闻香识女人》等著名影片。帕西诺已成为美国电影界一个不老的神话，一个偶像级的电影人物。

本书的动机。

我出生在纽约，四岁的时候——1947年——我们全家搬到了离长岛不远的地方。当时全纽约市的八百万人口都已经整装待发，随时准备从纽约的五个市区倾巢而出，涌向长岛的乡村农舍。我父亲就是“二战”后从城里去长岛的建设大军中的一员，他们去那里是为了创建一个新市区。1946年，亚瑟·莱维特开始创建莱维特城——在昔日种植土豆和放牧的地方建造一万五千座房屋——这是有史以来建设的最大的私人住宅区。到20世纪50年代末，这里已经有一百多万人居住，长岛大部分地区已经从乡村转变成了纽约市郊的一部分。

在我还很小的时候，我就曾和父亲一起，坐在一辆从军队买来的吉普车里，在这片新建的楼群之间那还没有铺沥青的马路上奔驰。现在想来，在那时候，我就已经意识到一种生活方式正在消逝，而另一种不同的生活正姗姗而来。长岛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7世纪早期，那时候已经开始有荷兰人和英国人在这里居住。这里的很多东西本应该得到很好的保护，但当时大家正忙着为战后回乡的老兵建造房舍，他们的儿女正好又赶上“婴儿潮”。在这样的浪潮推动下，如何使用这里的土地以及如何保护遗迹等问题就很少有人提及。

建设者们首先把农场夷为平地，然后是成片的树林，再往后则是长岛北海岸——黄金海岸——的大片土地被测量员们分成了一块块建筑工地，那些豪宅开始逐渐衰败。在黄金海岸这块曾经是绅士淑女们策马狩猎的地方，镀金时代、兴旺的20世纪20年代(爵士时代)以及1929年股市崩盘等遗留下来的许多痕迹，都随着成片规划整齐的建筑的出现而消失得无影无踪。拥有上百个房间的豪宅要么废弃，要么被夷为平地，还有的则被各种各样的机构进驻其中。

到20世纪70年代，破坏的速度开始放缓，人们开始把剩下的土地和建筑改造成公园、博物馆或者自然保护区加以保护。

这就是我所知道的长岛的成长史，但我对黄金海岸的历史还很模糊，直到我上大学的时候读了F.司各特·菲兹杰拉德的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

《了不起的盖茨比》不仅仅是一部娱乐小说，同时它还记录了一段精彩的社会历史。我们从中可以窥见在“爵士时代的长岛黄金海岸”这一特定时间和特定地点里，居住在这里的人们的爱情、生活，以及这里发生的种种人生悲剧。

我在1962年读这本小说的时候，看到书中故事发生的地点离我成长和上大学的地方只有几英里远，感到十分震惊。同样，从1929年10月股市崩盘到我上大学一年级，时间已经过去三十三年——这对我来说恍如隔世，但对我父母和教我的一些教授们来说，这一切却是历历在目，因为他们都亲身

经历了 20 世纪 20 年代的繁荣和 30 年代的大萧条时期。在我看来，大多数人很少谈到 20 世纪 20 年代的往事，对经济大萧条也只是偶有提及。他们生活中印象最深的似乎就是“二战”那几年。回首往昔，从“一战”开始到“二战”结束的这段时间里，充满着各种意义重大、震天撼地的历史事件，正如我的一位历史老师所说的那样：“这三十年究竟创造了多少历史，一般人很难想象得出来。”

所以说，虽然从许多方面来看，19 世纪 20 年代是美国历史的一个转折点，但转折点还远不止这些，并且从某种程度来说，兴旺的 20 年代就是在随之而来发生的事情之后开始萧条下去的。

在我小说生涯的初期，我决定写一部盖茨比式的小说。于是我开始搜集在这部小说之后出版的类似作品。我惊讶地发现，能找到的相关小说出奇的少，而找到的也大都是黑社会题材的书籍，大部分都是围绕禁酒时期^①的那段历史来写的。

但 19 世 20 年代那段历史一直吸引着我。直到有一天，有人对我说：“你可以去查看一下股市崩盘的那段历史，查看一下它的遗址。”也就是说，我可以在黄金海岸、遗存的豪宅以及毁坏的遗址的基础上，写一部当代小说。这个想法似乎是最好的，也是最可行的。

但我要讲一个什么样的故事呢？很显然，故事需要围绕祖先是英国新教徒的家族展开，一些家族没落了，另一些依然兴盛。我要去审视旧时的道德观和礼仪，还有其他更多依然保留至今的东西，把它们与居住在那些曾经辉煌的豪宅之外的新的美国人做全面的比较和对比。

我已经弄清了各种成分，也知道了配方，但当我把这些成分放在一起时，却仍然不能发光、发热，产生不了火花。肯定还缺点什么。后来，地方报纸的一篇小文章给我提供了缺少的元素：黑手党。

很多成功的、有组织的犯罪家族已经在黄金海岸定居多年——我要写的小说的全部主题也成形了：“教父”在黄金海岸遇到了“了不起的盖茨比”。

我不想细说我的写作和调研过程，但我可以说，小说里的许多人我都很熟悉。即使那些与我没有交往的，我至少也听说过他们。因此，当我开始写作本书的时候，那个失落的世界——1962 年，在时空上我都感觉它离我很遥远——竟然奇怪地与我拉近了距离，这让我想起了《了不起的盖茨比》中最后的那句名言：于是我们奋力向前划，逆流而上的小舟，不停地倒退，进入过去。

那么，《黄金海岸》这本书是靠什么吸引了美国乃至世界各地的众多读

^① 美国 1920 年到 1933 年之间的那段时间。

者呢？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我只能说，也许这个故事具有普遍意义。首先，它讲的是一个爱情故事，这个故事是关于美国人的，也是属于美国人的——它探讨了我们何以为人、身居何处，又将到达何方等问题。在这个故事中，我也把诸如情欲、性以及勾引邻家美妇等美味的原料融合其中，放在一个装满调味品的盘子里高温烹调。这本小说还触及了一些人们最基本的恐惧和需要，如暴力威胁、实施暴力，以及善与恶之间的冲突。

我还相信，“古老的”黑手党的权力禅让和《了不起的盖茨比》中所描写的白人贵族之间有着巨大的亲和力——你也可以将其称之为二元性。这两者都已经远离了它们那歌舞升平的时代，或者说，还粘着在歌舞升平时代的残骸之上。有人说，一个新的正在崛起的美国一方面不再给有组织犯罪留有空间，另一方面也不能再容忍世代相传的富贵和特权阶层。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真正的原因是其他的利益团体现在也出来跟他们一起分吃这块苹果派。相对于这个星球上的其他任何地方而言，美国这个国家更能体现“事物变化越多，他们就越能保持原样”的道理。我相信，从现在开始，《黄金海岸》这本书可以被人们读上七十年，那时候的人们依然能够理解其中的含义，就像我们今天能够看懂八十岁的盖茨比一样。

《黄金海岸》是最受欢迎，也得到批评界一致好评的书，不仅如此，大多数读者都建议我写一部续集。然而，我和出版商都有一个共同的、强烈的信念，即续集没什么用处、读者也没有必要去想它的结局。

然而，经过众多读者将近二十年的软磨硬泡、威逼利诱，我终于鼓起勇气，尝试着超越我写过的最好的一本书，于是便有了《豪门庄园》的出版。

我觉得《豪门庄园》这本书写得至少不比《黄金海岸》差，从某些角度来看，还要比《黄金海岸》好一些。当然，我把最终的评判权留给读者，欢迎大家在我网页上的电子邮箱里留言，发表你们对这两本书的评论和看法。

如果您是第一次阅读《黄金海岸》这本书，请设想自己是处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那时与“9·11”之后的世界相比，几乎是和平的、纯洁的——但是你很快就能发现，那是一种暴风雨来临之前的平静。

如果您是在多年以后重温这本书，欢迎您又回到了《黄金海岸》。虽然它已经逐渐消失在历史之中，但它所代表的那个地方、那个时代却在人们的视野中变得更加清晰、更有意义。

尼尔森·德米勒于纽约长岛

第一章

在4月一个阳光灿烂的周六上午，我在希克苗圃里第一次遇到了弗兰克·贝拉罗萨。那个苗圃已经为这里的贵族豪门服务了一百多年了。当时我们俩各自推着装满了各种苗木和肥料的红色手推车，穿过铺满沙砾的停车场，朝各自的汽车走去。就在这时，他大声冲我喊道：“萨特先生？你是约翰·萨特，对吧？”

我看到他朝我走过来，下身穿一条松松垮垮的工作裤，上身套着一件蓝色的T恤衫。刚开始我还以为他是这里的苗木工人，但等他走到我跟前，我一下子认出了他那张经常在报纸和电视上出现的脸。

弗兰克·贝拉罗萨不是那种你愿意偶然邂逅的名人。在美国，他属于特殊的名人一类，实际上，他是个帮会分子。在地球上的许多国家，像贝拉罗萨这样的人只有跑路的份，在另一些国家他也有可能当总统。而在美国，他则存在于一个被人们称之为“黑社会”的领域。他是一个还未被告发、至今未被判刑的恶魔，也是一个普通市民，一个纳税人。联邦检察官告诫假释的犯人出去后不要“去帮那些众所周知的犯罪分子”，指的就是他这种人。

所以，当这位臭名昭著的黑社会人物朝我走过来时，我怎么也弄不明白他是怎么知道我名字的，他又想要得到什么，为什么要把手伸向我。尽管满腹猜疑，我还是和他握了握手，回答道：“是的，我是约翰·萨特。”

“我叫弗兰克·贝拉罗萨。我刚搬到这里来。”

什么？我感觉我的面部表情依旧冷漠，但此刻似乎抽搐了几下。“哦，”我说，“很……”实际上我想说这太糟糕了。

“是的，很高兴见到你。”

接下来，我和我的新邻居闲聊了一小会儿，还互相看了看买来的东西。他的推车里装着西红柿、茄子、胡椒、罗勒等小苗，我的车里则是凤仙花和万寿菊苗。贝拉罗萨先生建议我种点能吃的东西。我告诉他，我吃万寿菊，我妻子吃凤仙花。他觉得很有意思。

分手时，我们互相握了握手，并没有约定在某个时间重新见面。接着我就上了我那辆福特野马车。

周围的环境再平静不过了，但在发动引擎的时候，我在一闪念间想到了自己的未来，这种感觉以前从未有过。我不喜欢今天看到的一切。

第二章

我离开苗圃，开车回家。

如果能够了解一下弗兰克·贝拉罗萨先生及其家人新搬来的这个地方的一些情况，也许会对你阅读本书有所帮助。这里毫无疑问是全美国最好的住宅区，相比之下，贝弗莉山和夏克海茨一带就像是新建的拖拉机棚。

这个住宅区与市区或郊区的居民小区并不相同，它位于纽约的长岛，由殖民时代的许多村落和大庄园组成。当地人都叫它“北海滩”，而美国其他地方和其他国家的人都叫它“黄金海岸”——尽管房地产经纪人在叫这个名字的时候底气并不足。

这是一个拥有众多金钱世家，名门望族，传统礼仪，以及允许谁可以参加投票选举——更不用说可以决定谁应该拥有这里的土地——等传统观念的地方，杰弗逊^①时代那种牧歌式的民主在黄金海岸并不存在。

这里的豪宅常因主人遇到经济上的困难而不得不被拿到市场上卖掉。那些需要新住宅，并且知道这里具体情况的新兴贵族们来到这样的豪宅面前时，常被这里的气氛给镇住，这是可以理解的。有的人会打起退堂鼓，跑到南海滩去买房子，在那里他们可以感觉更自在些。即使那些最终下定决心在这里买的，他们心里也是忐忑不安，因为他们知道住在这里的结果会很惨，想从隔壁邻居家讨一杯约翰尼·沃克黑咖啡喝是想也不要做的事。

但我想，像弗兰克·贝拉罗萨这样的人是不会在乎住在这里的那些高高在上的家伙的，对周围巨大的社交冰山也会置之不理，因为他完全不了解自己踏上的这片神圣土地。

或者，即使弗兰克·贝拉罗萨知道实情，他也不会在乎，知道了也没有多大意义。在我们交谈的短短几分钟里，他的话触动了我的内心，他怀着一种

^① 托马斯·杰弗逊(1743—1826)，美国政治家、思想家、教育家和科学家，第3任美国总统(1801—1809)，民主共和党创始人。

原始的热忱,有点像一个受低等文明熏陶的士兵,得意扬扬地住进了被他击败的贵族的豪宅。

正如他暗示的那样,贝拉罗萨购买了我旁边的那处房产。我居住的地方叫斯坦诺普庄园,他购买的房子叫阿尔汗布拉。这附近的大庄园都有自己的名字,而不是编号。但是,为了配合美国邮局的工作,我在写地址时还加上了街道和所在乡镇的名字,街名叫格雷斯街,镇名是拉廷镇。此外还有邮政编码,跟很多邻居一样,我很少用到它,只是常用长岛这个惯用名。我完整的地址是这样的:纽约市长岛区拉廷镇格雷斯街斯坦诺普·霍尔庄园。按照这个地址给我写信,我就可以收到。

斯坦诺普庄园的主宅共有五十个房间,用佛蒙特州产的花岗岩砌成的墙壁上到处是浮雕和绘画,非常壮观。我和妻子苏珊实际上并不住在里面,因为光是取暖的费用我也支撑不了两个月。我俩住在相对来说更小一些的客房楼里。客房楼共有十五个房间,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按照英国庄园风格建造的。这处客房,加上十英亩土地——斯坦诺普家在这座大宅周围共拥有两百英亩土地——都是我妻子的父母给她的嫁妆。实际上,我们的信件都是送到门房那里去的,那是一座更小的建筑,有六间屋子,里面住着乔治·阿拉德和埃塞尔·阿拉德夫妇。

阿拉德夫妇属于人们所说的那种家庭保留用人,也就是说,他们以前就在这里干活,不过现在已经做得不多了。乔治以前是这里的房地产经理,我妻子的父亲威廉和爷爷奥古斯塔斯都曾雇用过他。我妻子是斯坦诺普家族中的一员。现在,那座拥有五十个房间的大房子已经废弃了,乔治就成了这两百英亩地产的管理人。他和埃塞尔免费住在门房那里,以前的看门人夫妇在50年代就被辞退了。乔治靠有限的家庭费维持着生活。他的工作态度不减当年,但衰老的身体已经不行了。我和苏珊发现,与其说是阿拉德夫妇在帮助我们,不如说是我们照顾他们,这种情况在这周围并不多见。乔治和埃塞尔的大部分精力都放在大门口那边:修剪一下绿篱,把大铁门刷刷油漆,整整墙上和门房边的常春藤,春天的时候把花床重新种上花。在有人关注这里之前,这里其他的地方就都归上帝来管了。

我把车拐进格雷斯街,沿着石子铺成的车道朝大门开去。由于这个大门是我们出入格雷斯街和到周围其他地方的唯一通道,所以,为了进出方便,大门一般都是敞开的。

乔治缓缓走过来,在绿色工作裤上擦擦手,赶在我之前打开车门,说道:“上午好,先生。”

乔治是在旧式学校里上的学,身上带着曾在我们伟大的民主时代短暂存在过的职业用人所具有的素质。有时候我也会很势利,但乔治搞奉承的这

一套还是让我感到不自在。但我的妻子出生在金钱世家，把这些看得很平常，对乔治的做法也不以为意。我打开野马车的后车厢，对他说：“能帮个忙吗？”

“当然可以，先生，当然可以。就放在这里吧，我来把它们栽上。”他把万寿菊和凤仙花从车厢里拿出来，放在石子路旁边的草地上，说道，“这些花今年长得真不错，萨特先生。您买的苗真好。我先把它们围着大门口的这些柱子种好，然后再把您住的地方栽上。”

“我那里自己栽就行了。阿拉德夫人早上还好吧？”

“她非常好，萨特先生。谢谢您问起她。”

我和乔治之间的谈话总是这么客套生硬，只有在他几杯酒下肚之后例外。

乔治大约七十年前出生在斯坦诺普庄园，他儿时的记忆里还留有往昔的影子：繁荣兴旺的20年代，股市大崩盘，以及在整个30年代逐渐衰落下去的“黄金时期”。1929年的衰落之后，这里仍然举行各种晚会、社交舞会、划舟比赛和马球赛。但正如有一次乔治在伤感的时候所说的：“大家都失望了。他们对自己失去了信心。接着战争完全摧毁了经济的繁荣。”

这一切我都是从历史书上看到的，但乔治对黄金海岸的历史却有更详细的独家信息，每当他想起一些来，他就会给我们讲各大家族的故事：谁欺负了谁，谁因为嫉妒开枪把谁打死了，哪些人因为绝望而开枪自杀了。这里以前——从某种程度来说，现在依然存在——存在着一个用人之间的圈子，在这个圈子里，这样的消息值得用人们聚在一起互相交流一下，他们聚会的地点有时候在那些大房子的厨房里，有时候是在门房，或者在当地工人们聚集的酒吧中。这有点像美国版《楼上楼下》的味道，只有上帝知道他们怎样在背后议论我和苏珊。

如果说良好的判断力并非乔治的优点之一的话，那么忠诚则算得上是。有一次我曾无意中听到他对着一把剪树枝的剪刀说，萨特夫妇是好人，值得为他们效劳。实际上，他是为苏珊的父母工作，而不是为我。威廉·斯坦诺普和夏洛特·斯坦诺普夫妇目前正在希尔顿·海德过着退休生活，他们正竭力在斯坦诺普庄园把他们拖垮之前甩掉这个沉重的包袱。这其中的故事就要另讲了。

埃塞尔·阿拉德身上也隐藏着一个故事。虽然这里表面上一切正常，气氛融洽，但私底下却有一种阶级的愤怒在沸腾。我敢肯定，如果有人举起红旗，埃塞尔·阿拉德就会从人行道拿起一块鹅卵石当武器，朝我居住的房子冲过来。据我所知，埃塞尔的父亲是一家店主，我不知道他经营的是什么，但他生意做得很成功。但是，由于那些富裕的大客户给他提供了错误的投资建议，他的生意遭受了重创。接着由于那些大客户付不起拖欠的货款，他就破

产了。那些客户付不起货款,是因为他们自己也破了产。事情发生在1929年,从那之后,这里就再也没有恢复到原来的样子。我猜当时的富人们已经失信于下层阶级,他们纷纷破产,整日酗酒摧残自己,要不就开枪自杀,或者从窗户跳下去,再不就从人间蒸发,把房产、债务和尊严置之不顾。我知道人们很难去同情那些富人,我也理解埃塞尔的想法。

但现在,大萧条已经过去快六十年了,也许该是审视这场灾难的时候了。

如果你觉得这个地方听起来像是在美国,那么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这一切就是在美国发生的。只不过外表和景观有一些不同。

乔治接着说:“还有,萨特先生,就像我前两天跟你提到的那样,几天前的一个夜里,几个孩子跑到后面的庄园大厅里去了,在里面搞了聚会——”

“破坏得严重吗?”

“不太严重。只是有很多饮料瓶,我还看到一包那个……那个东西——”

“避孕套。”

他点点头:“我都打扫干净了,他们从窗户进来的地方我也换上新胶合板了。但我还需要些薄金属片。”

“去订一些好了。费用记在我木料厂的账上。”

“好的,先生。这都是因为春天到了——”

“是的,我明白。”荷尔蒙开始活动,小青年们的激情也开始蠢蠢欲动。其实,我喜欢一个人到那些废弃的大宅院里去。斟一杯小酒,点几根蜡烛,把晶体管收音机打开,或者在壁炉里生上火——虽然那个壁炉只是一个摆设。在这堆废墟之中,没有什么能与做爱相媲美。看到避孕套重新流行起来,我觉得很有趣。“有吸毒的迹象吗?”

“没有,先生,只有饮料瓶。你确信不需要我打电话报警吗?”

“不需要。”这里的警察似乎对有钱人遇到的麻烦很感兴趣。但是,我发现和一群假装同情的警察待在一座空荡荡的、有五十个房间的大房子里,总是有种不知所措的感觉。况且,那些孩子毕竟也没造成什么损坏。

我上了车,驾车穿过一道道大门,轮胎压在铺着一层薄薄碎石的路上咔咔作响。整个冬天因车辆破坏,碎石路面的很多地方都露土了,每五百立方码的胆矾石子只能铺一英寸的路面,而每码胆矾石子的价格是六十美元。我在心里记下这件事,准备写信把这个好消息告诉我的岳父大人。

我住的客房大楼比这里的汽车主干道高出约两百码,距离约五十码。主干道和客房之间的单行道也需要铺石子。客房倒是装修得很好,建筑用的石料是从英国科茨沃尔德进口的,屋顶用石板搭建,窗户镶嵌着铜边,排水管是免费保养的,质量就跟铝制墙板和乙烯基塑料窗一样好。

客房楼的墙上爬满了常春藤，它灰绿色的藤蔓长起来后，就需要人来修剪。屋后还建了座玫瑰园，让你觉得自己仿佛置身英国。

苏珊的美洲虎XJ-6跑车——她父母给她的礼物——停放在回车场。这辆车又是一个怀念英格兰的明证。住在这里的人似乎都是亲英派，这种品味是跟随着移民者来到这里的。

我走进楼里，喊道：“斯坦诺普太太！”从屋后的玫瑰园里传来苏珊的回答声。我穿过几道门，来到后花园，只见她正坐在一把铸铁椅子上。我认为只有女人才会坐这玩意。“早上好，我的太太。我可以蹂躏你吗？”

苏珊在喝茶，茶杯在四月清冷的空气中冒着热气。在光秃秃的玫瑰花丛中，黄色的番红花和百合已经开始吐芽，一只蓝知更鸟停落在日晷上。周围的景色非常惬意，但我能看得出来，苏珊的心情有些像以前那样低沉。

我问道：“出去骑马了吗？”

“是的，你没看到我穿着骑马的衣服，身上还有一股子马味吗，大侦探？”

我在她面前的铁桌子上坐下来，说道：“你绝对猜不到我今天在希克苗圃遇到谁了。”

“嗯，我猜不出来。”

我盯着我的妻子看了一会儿。她有着惊人的美艳，火红的头发——用我姨妈科妮莉亚的话来说，那是神经不正常的确切症状，她那像猫一样的绿眼睛总能吸引无数目光。她脸部的皮肤上有一点雀斑，撅起的嘴唇让每个看到她的男人都会马上产生做爱的冲动。苏珊已经四十岁，生过两个孩子，但她的身体依然绵软，曲线流畅，没有一块赘肉，能有这样一个女人做妻子是男人求之不得的。苏珊认为，她健康幸福的秘诀就是坚持骑马，春夏秋冬，风雨无阻。我疯狂地爱着这个女人，虽然有些时候——比如说现在——她会显得忧悒冷漠。这一点科妮莉亚姨妈以前也提醒过我。我对她说：“我遇到了我们的新邻居。”

“是吗？是HRH载重汽车运输公司的人吗？”

“不，不是。”根据当地郡志记载，像周围许多大宅院一样，阿尔汗布拉庄园已经过户给了一家大公司。这桩买卖在2月用现金付清，一周后才公之于众。房产经纪人声称他不知道交易当事人是谁，但从调查的结果和门卫们的传说结合起来看，范围已经缩小到伊朗人、韩国人、日本人，以及南美的毒品贩子，或是黑手党身上。实际上，最近这些人一直在黄金海岸地区求购房屋和地产。现如今，除了他们，还有谁能拥有这么大笔的钱呢？防线逐渐被打破，这个国家也上了拍卖行。我接着说：“你听说过弗兰克·贝拉罗萨这个名字吗？”

苏珊想了想：“没听说过。”

“黑手党。”

“真的吗？我们的新邻居是黑手党？”

“他自己说的。”

“他听说过他是黑手党吗？”

“这个当然没有。我在报纸和电视上看到过他。我真不敢相信，你竟然从来没有听说过‘主教’弗兰克·贝拉罗萨这个名字。”

“他真的是主教吗？”

“不是，苏珊，这是他在黑手党里的外号。黑手党都有自己的外号。”

“是真的吗？”

她抿了口茶，向花园远处望去。与这个伊甸园里的其他住户一样，苏珊对外面的世界一直持排斥态度。她阅读特罗洛普和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从来不听收音机，电视也只在播放老电影的碟片时才用得着。她通过电话答录机来了解天气报告。通过本地的那份只报喜不报忧的周报，以及几本专为黄金海岸富裕社区创办的、引导高消费的杂志来了解地方事务。至于那些重要的新闻，她引用梭罗的话说：“如果你看到一辆火车出事的报道，你就看到了所有的重要内容。”

我问她：“这个消息让你不高兴了吗？”

苏珊耸耸肩，反问道：“你不高兴了吗？”

身为一名律师，我向来不喜欢别人把我问的问题再踢回来，所以我没好气地说：“没有。实际上我们有联邦调查局，再加上县里探员们的监护，格雷斯街这一块治安是相当不错的。”

苏珊似乎正在处理这些信息，接着她说：“那个人……他叫什么名字？”

“贝拉罗萨。”

“是的，这样吧，我会去跟他谈谈马道和在他庄园道路上的通行权问题。”

“好主意。让他老实点。”

“我会的。”

我想起了一个愚蠢但却恰合这个情景的玩笑，我对苏珊说：“克里斯托弗·哥伦布踏上了新世界的土地——当然，这只是个笑话——他可能是用西班牙语冲一群美国土著高喊：‘你好！’也可能是用意大利语高喊：‘您好！’一个印第安人转过身对他的妻子说：‘我们的邻居要走了。’”

苏珊礼貌地笑了笑。

我站起身，从花园后门走了出去，剩下苏珊一个人在那喝茶。她依然情绪低沉，思考着如何向那位黑手党大佬说明自己拥有在他领地里骑马的权利。

第三章

我们这里有一条习俗认为，如果你步行穿过别人的领地，那就属于侵犯；如果你是骑马走在别人的土地上，那则属于绅士行为。

我不知道弗兰克·贝拉罗萨先生是否已经知道了这一点。或者说，如果他知道了，不知道他是否准备尊重这条习俗。无论如何，在那个周六下午的傍晚时分，我还是骑着马，穿过我们两家领地之间的那排五针松，进入了他家的领地内。我骑的是扬基。扬基是我妻子的第二匹马——匹六岁大、阉割过的混血马。扬基不像桑给巴尔——苏珊常骑的那匹性子暴烈的阿拉伯种马——它性子非常温和。并且，即使你把它骑得筋疲力尽，然后就这样湿漉漉地放回马厩，它也不会因感染肺炎而死掉。然而，桑给巴尔就不一样了，它似乎总能患上某些神秘而又昂贵的疾病，兽医的照料也一直没有断过。这就是扬基得以存在的原因，就像苏珊的美洲虎汽车每隔一周就要送去修车行保养，所以我的福特野马车便会被塞得满满的一样。

走出松林，前面是一片空地。这片地以前是放马的牧场，现如今却长满了各种灌木和小树苗，看样子如果没人管的话，这里又会重新变成森林。

我可以肯定，像大多数他这样的人一样，贝拉罗萨不会像在乎自己的个人安全那样关心自己的隐私，我还有点期望能在这里遇到那些持枪的保镖：他们面目黢黑，头发梳得一丝不乱，身穿黑西装，脚蹬尖头皮鞋。

我继续骑马穿过这里，朝一片樱桃林走去。现在刚到黄昏时分，天气温和，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清新泥土的香气。四周一片寂静，只有扬基的蹄子踏在柔软的草地上的声音，远处的树林里还不时传来鸟儿们婉转悠扬的黄昏颂歌。总体来讲，这是4月初的一个非常完美的黄昏。

我策马走进樱桃林，那些身上布满节瘤、无人管理的老樱桃树刚吐出新芽，树枝上结满了粉红的花苞。

林中的一片空地里有一个小池塘，水面上漂满枯叶。池塘四周斜躺着许多具有古典风格的圆柱和破碎的石梁。池塘的另一头是一座长满苔藓的尼